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
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博深股份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

东方投行通过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机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美国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博深（泰国）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先锋工具有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博深贸易有限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博深普锐高（马来西亚）工具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主要业务包括金刚石工具、粉末冶金制品、合金工具、异形刀具、电动工具及配件、涂附磨具、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制动盘、闸片、闸瓦、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主要事项包括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全面预算、资金管理、筹资管

理、固定资产、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绩效考评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贸易摩擦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原材料采购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商誉减值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	影响 \geq 资产总额 5%	影响 \geq 营业收入的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leq 影响 $<$ 资产总额的 5%	营业收入的 1% \leq 影响 $<$ 营业收入的 5%
一般缺陷	影响 $<$ 资产总额的 1%	影响 $<$ 营业收入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缺陷特征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无法表示意见的鉴证报告。
重要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类别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含）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缺陷特征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不当导致重大失误；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 (5)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或者负面新闻虽然只波及局部区域但已对股票价格造成异动；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公司遭受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公司决策程序不当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较大处罚； (5)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但未造成股价异动； (7) 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8)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公司人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未造成股价异动； (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公司存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对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21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凌峰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